

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局文件

棱环审〔2026〕1号

关于黑龙江省绥棱县努敏河林富村段治理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棱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绥棱县努敏河林富村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并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黑龙江省绥棱县努敏河林富村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绥棱县努敏河林富村，地理坐标：起点（127度36分36.450秒，47度35分22.713秒）；终点（127度44分23.650秒，47度35分28.296秒）总长度0.416km。工程建设内容：新建护岸1处，位于向阳水库渠首上游林富村段左岸，护岸总长度416m。工程建设占地总面积0.45h 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0.41h m²，临时占地面积



0.04h m²为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本工程不设置弃土场、取土场，在永久占地范围内，不单独设置临时堆场，不设置机械维修，不涉及混凝土生产。项目总投资 158.76 万元，环保投资 7.62 万元。

二、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按照《黑龙江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松花江流域综合规划》、《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符合性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在对工程涉及用地情况，应征求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管理部门意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按征地要求，不能超出界限，节约、集约使用黑土地，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剥离表土，做好表土保护，避免破坏黑土地生态环境。表土剥离、运输、存储过程中，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雨季和汛期，防止土壤和环境污染，防止出现水土流失、土壤质量退化和安全隐患。工程共剥离表土 940m³，表土回填方 940m³，无外借方，无余



方，待工程结束后，拆除临时占地上的设施，清理平整土地后，恢复原有植被。

施工营地应与河流留一定的防护距离，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入河流。有害施工材料尤其是散装材料的堆放要远离水体，防止由暴雨径流冲入水体，影响水质。施工期间采取低噪音设备施工，减少噪声对鱼类影响。加强施工期管理和环境保护宣传，禁止施工人员钓、网等捕鱼行为发生。及时处理固体垃圾，有效处理废水，禁止将生产生活废污水排入地表水体。严禁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对鱼类等水生生物造成伤害。禁止施工人员越界施工占地、破坏水生生态环境，优化施工时序，精细化施工，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将施工对水域的影响降至最低。

积极贯彻《森林防火条例》，加强防火宣传教育，禁止在区域内附近吸烟和生火，做好生活和生产用火火源管理，建立施工区域内防火及火警警报系统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制，最大程度避免发生火灾。

禁止施工人员野外用火，使对野生动物的干扰降至最低程度；非施工区严禁狩猎和垂钓等活动。施工期加强对保护动物基本情况的宣传；同时，一旦发现野生保护动物误入工程区，应及时上报，严禁捕杀。

加强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统筹安排，设立环境保护监督机构和环保专职人员，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



保护工程施工区域的动植物资源和水生生物资源，严禁施工人员捕鱼、盗猎野生动物，严禁随意破坏植被，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本工程布设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区内不得设置机修与洗车间、食堂，不得生产混凝土，不得产生含油废水、混凝土碱性废水以及骨料冲洗废水。

施工期如厕废水排入移动式卫生间，拉运对非用作农家肥；盥洗废水排入沉淀池，洒水降尘利用；少量养护废水，自然蒸发，基坑内废水在基坑内自然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加强文明施工，在开挖集中区、施工场区和运输道路，非雨日洒水降尘，有效防止粉尘及扬尘发生，购买商品混凝土，不设置拌和站。

途经施工区村屯干道的运输车辆，实行限速管理，施工过程中，可根据不同路面、居民点分布情况，酌情增加洒水次数。运送散装细颗粒材料的车辆应采用密封储罐车；装载土料、砂砾料等多尘物料时，应对物料适当加湿或用苫布遮盖；装卸、堆放中应防止物料流散并经常清洗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选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对于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械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区施工。

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对产尘量较大的现场作业人员，应配发防护标准高的防尘器具，施工过程中还应及时更换清洗。



（四）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的生产机械和设备，对振动较大的设备使用减振机座，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环保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采用高质量的消声器，降低车辆本身的噪声；运输车辆经过沿线村屯时应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同时加强运输车辆保养维修，保持车辆运行良好，降低噪声；合理车辆运输时间，避开居民晚间休息时间。

加强劳动保护，改善施工人员作业环境。高噪声环境内施工人员实行轮班制，每人每天持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给受影响大的人员配发防噪耳塞、头盔、耳罩等噪声防护用具。在施工营地，根据施工特点，对施工人员住房的建造选用有较强吸声、消声、隔音性能的建筑材料。

（五）固体废物保护措施。建筑物的开挖土方优先考虑利用至建筑物回填用土，剩余土方平衡到堤防填筑用土中。主体工程剥离的表土沿线临时堆存在永久占地范围内，随着施工前进而移动，不单独设置临时堆场，临时工程表土剥离后暂存在表土堆置区，表土堆置区周围设置截水沟、挡土墙，施工结束后，表土全部用于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用土。

在临时生活区及施工点设置容积为80L的垃圾箱，共设置1个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内，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置，运输垃圾的设施要密闭化，以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废弃钢材、包装袋等能够回收利用的送交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废弃边角料等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采用柴油发电机组发电，产生的废油桶，返回柴油供应商用于盛装柴油的原始用途，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置。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机械和车辆等意外漏油，对于滴落地面的油采用抹布吸附，再采用危险废物专用储存桶盛装，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拉运与处置。

（七）人群健康保护措施。施工开始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一次身体检查，杜绝传染病患者进入施工队伍；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定期进行体检，预防异地病原体传入，避免发生相互交叉感染；体检以常规项目为主，并根据施工人员健康状况，增加有针对性的体检项目；体检工作应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对体检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并妥善保存。

在施工人员相对集中的地点设立医疗点，配备常用的治疗药品，开展简单治疗和工伤事故紧急处理。施工区各施工单位和工程管理部门应明确卫生防疫责任人，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卫生防疫工作并通过广播、墙报、印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对施工人员进行饮食卫生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自我预防疾病的健康意识。

施工区卫生清理。施工人员进厂前应对临时施工区进行清理和卫生消毒；施工区环境卫生防疫范围包括生活区、办公区及邻近居民区，环境卫生防疫应包括定期防疫、消毒，建立环境卫生监督制度，防止自然疫源性疾病的、介水传染病、虫媒传



染病等疾病暴发流行；施工期间在施工区范围内开展灭鼠、灭蚊和灭蝇活动，减少传染媒介，切断疾病传播途径。

做好环境卫生防护工作，保护施工人员的居住和饮食卫生条件，建立卫生防疫制度；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及施工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施工区设置可移动式卫生间，并定期进行消毒和清理，定期清淘。待施工结束后恢复地表植被。在施工生活区，定期进行灭“四害”工作。防疫部门应注意做好防鼠、灭螨等预防工作。

施工期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活区、办公区、公共餐饮场所、垃圾堆放点等地的环境卫生管理，定期进行卫生检查，除日常清理外，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以保证饮用水水质良好。

四、运行期要加强管理与维护，做到经常性巡视堤防，一旦发现险情，及时上报，采取措施，维护堤防安全。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报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批。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七、由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